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特字第 105310097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揚本市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以為學習典範，鼓勵學生向上奮進，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並落實關懷精神，激發見賢思齊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臺北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、勤奮向學、品行優良，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教育關懷獎每年辦理一次，各校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，經本局評選委員會評選，每年表揚名額以四十名為原則，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五、推薦及評選程序：

（一）校內推薦：各校成立推薦小組，進行評選，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各校定之。

（二）本局評選：本局應成立評選委員會，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作業，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計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校內推薦及本局評選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曾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推薦。
2.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：

- (一) 各校推薦之學生，本局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- (二) 經本局表揚獲選之四十名學生，另增頒發獎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七、有關每年受理推薦報名、評選、名單公布及表揚活動等各項時程，由本局另以年度實施計畫定之。